

G-33 生醫工程研究所 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 107 學年度入學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1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共 <u>30</u>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：必修最低 <u>6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18</u>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<u>6</u>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								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12</u>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 ※本校畢(肄)業學生修習本校碩、博士班課程抵免學分數不受此限。										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<u>12</u>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12</u> 學分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科目名稱</th><th>學分數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<td>1. 生醫工程導論</td><td>6</td></tr> <tr><td>2. 專題討論(一)</td><td>0</td></tr> <tr><td>3. 專題討論(二)</td><td>0</td></tr> <tr><td>4. 碩士論文</td><td>6</td></tr> <tr><td>5.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6.</td><td>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 生醫工程導論	6	2. 專題討論(一)	0	3. 專題討論(二)	0	4. 碩士論文	6	5.		6.	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						
1. 生醫工程導論	6														
2. 專題討論(一)	0														
3. 專題討論(二)	0														
4. 碩士論文	6														
5.															
6.															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<u>0</u> 學分 1. 2. 3.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														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<u>2.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</u> <u>3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</u>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<u>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之規定實施。</u>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										
九、其 他：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（如系所未訂，亦請註明） 未訂標準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（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）										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rule01.htm>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、70、71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